

合同编号:

#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 国道 G240 线 (G228 共线段) 台山广海至赤溪段改建工程  
设计咨询服务

委托方 (甲方): 江门市台山公路事务中心

受托方 (乙方):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6 年 5 月 13 日

签署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





# 国道 G240 线(G228 共线段)台山广海至赤溪段 改建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江门市台山公路事务中心

服务方（乙方）：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提升本项目设计咨询服务质量，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选取乙方作为国道 G240 线(G228 共线段)台山广海至赤溪段改建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单位，经双方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工程名称：**国道 G240 线(G228 共线段)台山广海至赤溪段改建工程

**工程概况：**国道 G240 线(G228 共线段)台山广海至赤溪段改建工程路线起于广海镇古隆村(K2745+594)，顺接同步规划的国道 G240 线台山那金至广海段终点，沿既有国道 G240 线经解放路、海港路后往东改新线，经大沙环保工业园区、跨越斗山河后，沿广田大道规划线位继续往东，终于赤溪镇长安村(K2756+859，对应养护号 K2763+730)，接回既有国道 G240 线。路线全长约 11.27 公里，其中新建路段长约 7.78 公里，利用现状道路改造路段长约 3.49 公里，全线共设特大桥 1504.6m/1 座，项目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投资估算为 43682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33613.46 万元。勘察设计中标价为 544.5471 万元

**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初步设计咨询、施工图设计咨询服务

## 一、工作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 根据甲方委托, 乙方承担本项目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两阶段的勘察设计咨询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审查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
2. 审查设计文件是否符合交通运输行业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3. 审查设计文件是否落实有关部门关于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简称“工可”)或初步设计的审批(查)意见;
4. 审查初步设计概算是否控制在工可批复的投资估算范围内, 施工图设计预算是否控制在初步设计批复的投资范围内;
5. 审查设计文件是否达到了建设单位的设计委托要求;
6. 按照国家、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的要求, 对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各环节工作进行跟踪咨询。
7. 乙方应对审查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不得出具原则性或模糊性意见。

### (二) 工作方式

乙方审查设计文件与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 分阶段书面提交咨询报告一式 12 份及电子版 1 份。报告应加盖乙方公章及执业人员签章, 成果应满足主管部门报审深度要求, 否则视为未完成交付。

### (三) 工作要求

设计各阶段在收到甲方提供完备的设计文件和资料后, 乙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咨询报告。如甲方需补充或调整资料, 则时间顺延。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获得主管部门批复止。

地点：广东省江门台山市

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的书面咨询报告。

### 三、甲方的协助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的履行期内，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一) 本项目相关的文件和技术背景资料（复印件）一套。
- (二) 协助开展本项目现场考察工作。
- (三) 甲方帮助乙方与相关单位建立有效沟通机制。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 甲、乙方应保护对方所提供的资料不得泄露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违约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和技术背景资料且涉及本工程招投标秘密的内容，承担保密责任。

### 五、验收、评价方法

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等，满足通过专家审查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批（查）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有提交的设计咨询报告等成果材料，全面准确地反映了设计文件的真实情况，不得有任何的遗漏或误导信息。

###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包干含税总额为人民币：270000元（贰拾柒万元整）。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报告编制、其他伴随服务、税费等一切与完成本

合同内容相关的费用。且最终结算费用不得高于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审核费用。

(二)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咨询报告并经甲方审查，初步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价的 50%；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咨询报告并经甲方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价的 100%；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每期合同款支付前，由乙方应向甲方申请所应收取的合同费用。乙方应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向甲方办理付款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上述款项。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的应负责补开至合规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补开发票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项目服务费用采用财政集中支付，由乙方完成对应任务后向甲方申请支付。因此，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财政主管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如因财政审批程序导致付款存在延迟情况，不应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对此知情并表示理解，承诺不以逾期付款为由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 七、双方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2. 乙方应按工期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每一项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分包给第三方。

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自身原因中途退出委托，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4. 乙方若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技术咨询成果，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费用（如有已付经费）并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5.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质量若不符合甲方要求，应当无条件负责补充、修改完善至符合约定要求为止；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支付费用（如有已付经费），并承担本合同总额的 20% 违约金。

6. 乙方若因提交的材料或报告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重大遗漏，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后果。

7.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8. 本合同项下报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报告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自交付甲方之日起由甲方享有，乙方参与人员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技术成果以任何形式和渠道向外公布和发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不得继续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9.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造成的任一方损失，由损失方自理。

##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

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双方在诉讼过程中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 九、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本合同所有附件、项目采购需求书、响应方案、成交通知书以及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双方签名盖章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在履行完本合同各项条款时自然终止。

（四）双方确认本合同记载地址为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有变更，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相对方，否则以本合同所载地址为准，按照原地址送达的书面资料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按照本合同所载地址或书面确认变更后的地址送达至相对方，送达方式可以为 EMS、快递、挂号信、专人送达等。该送达地址和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在未来可能发生的诉讼活动中的各类资料。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门市台山公路事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agent for Party A.*

联系人：黄志烁

联系电话：13414179460

日期：2026年5月13日

乙方：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agent for Party B.*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

账号：010900123310515

联系人：杨明霄

联系电话：18675605380

日期：2026年5月12日



附件：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JM2604230294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江门市台山公路事务中心委托，国道G240线(G228共线段)台山广海至赤溪段改建工程设计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781456162905260330234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拾柒万圆整(¥270,000.00元)。服务时限为：从签订合同起，至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获得主管部门批复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江门市台山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江门市台山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江门公共资源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3日